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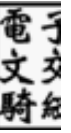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韻仔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9

電子信箱：udd-yunyu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30002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主要計畫）案（第二階段）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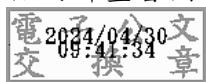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，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，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

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均檢附計畫書圖1份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
裝



訂

線